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確認前（第五）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電源線(延長線)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標準檢驗局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本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不合格的產品，儘速依法處理。
- 2、研議電源線(延長線)須強制標示「製造日期」與「建議使用期限」，並應於2個月內完成。
- 3、落實製造商或委製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商品標示查核。如有行政函釋內容不一之情形，請統一函釋；如屬地方政府查核人員對函釋內容之認知誤差，請加強教育訓練。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塑膠軟質書包及背包標示查核暨檢測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針對本案標示不合格商品，儘速要求轄管地方主管機關根據商品標示法規定進行後續處理，並且持續加強宣導，以及通令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

2、針對「兒童用品」、「事務文具用品」及「袋、包、箱產品」三種不同產品之塑化劑或可遷移元素等含量標準，統一函知進口商及代理商。另有鑑於三種不同的標準係針對不同產品所制定，故仍均予以維持，惟應建立明確之適用準據，而非由業者任意選擇適用。

3、將「兒童用品」、「事務文具用品」及「袋、包、箱產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以強化管理機制。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協調釐清現行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行政院衛生署擔任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之「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暨範本（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五、審議**內政部**研擬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暨「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本案暫不通過；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委員就「交屋遲延」、「違約處罰」及「凶宅資訊揭露」納入應記載事項之建議，加以研議後，提報本會下（第七）次會議。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